

重庆市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推进科技创新，根据《关于印发〈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204号），以下简称（《资金管理办法》）、《关于改革完善市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措施》等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专项资金，是指中央财政通过专项转移支付安排的，用于支持我市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科技改革发展政策和经济社会发展目标，改善我市科研基础条件，优化科技创新环境，支持基层科技工作，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提升区域科技创新能力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管理遵循“中央引导、市级统筹、资源整合、简政放权、激发活力、聚焦重点、突出绩效”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管理及职责分工

第四条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项目归口管理单位、项目承担单位按照相应职责开展项目过程管理。

第五条 市科技局是专项资金的主管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一）根据中央下达的专项资金预算规模，结合本市科技发展规划和有关政策，会同市财政局编制专项资金实施方案，包括当年专项资金总体目标和思路、重点任务、项目及资金安排计划、区域绩效目标等，其中重点任务、项目及资金安排计划要加强与国家区域发展战略任务相结合。实施方案随资金分配情况上报财政部、科技部备案，同时抄送财政部驻重庆专员办；

（二）负责专项资金项目全周期管理，包括项目储备、项目指南发布和审查、项目审核、项目监管、项目验收、项目监督检查等；

（三）负责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包括资金审核拨付、资金结转、资金统筹调整、资金监督检查、资金回收等，并对违规使用资金的项目单位依法予以处理；

（四）负责根据职责分工开展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包括审核绩效目标、发布绩效目标、实施绩效目标监控、开展绩效评价，重点评价科技创新能力提升情况、重点任务落实情况以及资金使用绩效情况等。强化绩效结果运用，做好绩效信息公开，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五) 负责按照规定开展专项资金信息公开工作；

(六) 加强对专业机构、中介组织以及专家的管理，确保项目评审规范、资金安全；

(七) 职能范围内的其他工作事项。

第六条 市财政局是专项资金的共同管理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一) 配合市科技局制定引导资金管理细则；

(二) 根据中央财政安排的年度预算资金，审核下达资金；

(三) 会同市科技局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监督检查。

(四) 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对上级专项资金支出绩效实施财政评价；

(五) 职能范围内的其他工作事项。

第七条 项目单位是专项资金的使用单位和项目管理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如下：

(一) 按照本细则规定和指南申报项目，编制项目预算，并确保项目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

(二) 按照规定要求、合同书(任务书)约定实施项目；

(三) 按照要求对引导资金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履行引导资金使用相关职责；

(四) 接受市科技局、市财政局等部门及其依法授权、委托机构的监督检查，按照要求提供项目预算执行情况的报

告、有关报表、科技报告等相关材料；

（五）落实市科技局、市财政局等部门按本细则规定作出的相关工作要求；

（六）严格执行国家会计法律法规制度，依法依规管理使用资金，开展全过程绩效管理，并自觉接受监督及绩效评价。

第三章 支持范围与方式

第八条 每年在财政部、科技部下达专项资金预算后，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及时确定年度支持重点，主要包括：

（一）落实国家科技部部署的重要工作和重点任务；

（二）结合重庆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推动高质量发展主目标，重点支持符合本市科技发展规划、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规划、产业结构调整规划或产业导向政策的相关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工作。

第九条 专项资金支持以下四个方面：

（一）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主要指地方聚焦探索未知的科学问题，结合基础研究区域布局，自主设立的旨在开展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

（二）科技创新基地建设。主要指地方根据本市相关规划等建设的各类科技创新基地，包括依托大学、科研院所、企业、转制科研机构设立的科技创新基地（含省部共建全国

重点实验室、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以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产业技术研究院、技术创新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

（三）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主要指本市针对重点产业等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活动，包括技术转移机构、人才队伍和技术市场建设，以及公益属性明显、引导带动作用突出、有效提升产业创新能力、惠及人民群众广泛的科技成果转化示范项目等。

（四）区域创新体系建设。主要指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创新型区（县）等区域创新体系建设，重点支持跨区域研发合作和区域内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研发活动。

第十条 为充分发挥资金的引导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专项资金采用事前直接补助或事后补助等方式予以支持。

采用事前直接补助方式的项目，市科技局与项目单位签订合同书（任务书），项目单位应当根据项目合同和绩效要求，开展项目研究。在签订合同书（任务书）前，项目单位应当提交项目申请书，并列明绩效指标，作为项目合同书（任务书）签订、项目验收的依据。

采用事后补贴方式的项目，市科技局对项目单位已投入资金进行审计，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并给予相应财政资金补助。

支持风险补偿、后补助、创投引导、以奖代补等多种财政投入方式。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支出，不得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编制内在职人员工资性支出和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以及国家规定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

第四章 项目申报及立项

第十二条 申请专项资金的项目单位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本市合法注册，具备法人资格的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或者具备科研职责任务的事业单位，经市政府批准，境内市外具备法人资格的有关机构可作为项目单位；

（二）诚信守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组织机构、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项目单位及单位主要负责人近5年内没有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正作为刑事案件嫌疑人接受调查；近3年内没有因违反《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和财政资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等受过行政处罚；

（四）所申请的项目应当符合本市科技发展规划、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规划、产业结构调整规划或产业导向政策的要求；

（五）所申请的项目应当具备实施条件，短期内无法实施的项目不得申报；项目预期效益或者绩效目标清晰、合理、可考核。

第十三条 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根据中央《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围绕国家和本市科技创新发展目标和年度工作重点征集项目。项目申请单位按照相关申报要求，向市科技局提交申请材料。

市科技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初审内容主要包括：项目申请是否符合指南要求、申请材料是否齐全、项目单位是否被列入在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的诚信负面清单等。对于初审不通过的项目，市主管部门一次性告知其原因；对于初审通过的项目，市主管部门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回执。

第十四条 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参照本市科技计划管理的相关规定，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项目评审工作，确定拟支持项目。

第十五条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应当根据预算安排，形成拟资助名单（含资助项目单位和资助金额），并通过官方网站等媒介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日，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除外。

异议处理参照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对公示后无异议的项目制定立项文件。

第十六条 采用事前直接补助方式进行支持的，需进行预算编制，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照下达的预算执行。采用事后补贴方式进行支持的，由单位先行投入资金开展研发活动、提供科技创新服务等，采用本细则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支持的，具体形式在当年度编制的专项资金实施方案予以中明确。

第五章 项目实施与评价

第十七条 市财政局接到中央财政下达的预算后 30 日内下达专项资金预算，并抄送财政部驻重庆专员办。

市科技局收到资金预算后，根据中央要求及时组织项目申报受理、完成项目立项并拨付资金至项目单位，专项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执行。

第十八条 使用专项资金的单位应当严格履行法人责任，按照项目合同和绩效目标表的要求，组织项目实施，项目申请书所列绩效指标，作为项目验收的依据。使用专项资金的单位应当及时向市科技局报送年度工作总结、绩效评价等材料

第十九条 项目执行过程中，预算确有必要调剂时，应当按照以下调剂范围和权限，履行相关程序：设备费预算总额一般不予调增，确需调增的应当报市科技局审批；设备费预算总额调减、设备费内部预算结构调整、拟购置设备的明

细发生变化，以及其他科目的预算调剂由承担单位按照内部程序审批。

第二十条 专项资金原则上应当在当年执行完毕，项目实施期间，年度未支出的引导资金，可以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预算安排项目的支出在下一年度终了时仍未用完的资金，即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项目单位应当在第二个年度终了后 90 日内退回市级财政。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项目研究结束之日后的 6 个月内或项目执行期满后，项目单位应当向市科技局提交验收(结题)申请，并在项目验收(结题)报告中记载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完成、专项审计和评价等情况。

市科技局可以自行组织或依法委托专家，按照项目合同书(任务书)约定的指标进行验收，并作出验收结论。验收结论分为“通过”和“不通过”。

对验收结论为“通过”的项目，项目资金如有结余的，且承担单位信用评价好的，结余资金在两年内由承担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两年后结余资金未使用完的，按原渠道收回。逾期不退回的，市科技局可按照有关规定追缴结余款项。

对验收结论为“不通过”的项目，或承担单位信用评价差的，按照本市科技计划项目实施过程与验收管理的有关规

定，追缴前期已使用的资金。项目单位还应当退回结余资金和孳息，并提交退款凭证。

第二十二条 因客观原因导致项目无法实施、未开展实质性研发活动或者项目单位认为确有需要的，项目单位可以向市科技局申请撤销项目，并提交撤销项目申请书。撤销项目申请书应当包括项目实施情况、撤销事由等内容。

经市科技局审核并同意撤销项目申请的，项目单位应当_{在市科技局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退回全部资助资金及孳息。项目撤销后，原合同书（任务书）不再执行。

第二十三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科技局可以终止项目：

（一）项目实施过程中，经中期评估论证技术路线不合理、不可行且无替代方案，导致项目无法完成的；

（二）因项目研究开发的关键技术已由第三方公开，或者市场发生重大变化，使研究工作成为不必要的；

（三）项目单位因经营异常等导致对项目实施产生重大影响或者已不具备履行科技计划项目能力的；

（四）项目实施过程中被责令限期整改，未按期完成整改或者整改未达到要求的；

（五）项目逾期 1 年以上未申请验收的；

（六）不遵守合同书（任务书）规定，未履行合同书（任务书）约定的主要义务的；

(七) 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主要成员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在规范经费使用、科研诚信和伦理、安全责任、知识产权侵权、研发成果剽窃等方面出现性质恶劣、影响较大、涉及金额较大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

(八) 因失信联合惩戒对项目有重大影响的；

(九) 导致项目无法实施的其他情形。

市科技局应当按照程序作出项目终止决定，并停止后续拨款。因项目情况复杂、专业性较强、需要技术支持的，可以邀请技术专家予以协助，并依法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项目资金专项审计，确定追缴资金金额，并且通知项目单位。在科技局通知追缴资金金额之日后 30 日内，项目单位应当上缴相关款项。

第六章 绩效与监督

第二十四条 使用专项资金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按规定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并按照规定报送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第二十五条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建立全过程嵌入式的监督评估机制，配合财政部驻重庆专员办对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中的相关主体的行为规范、工作纪律和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做好绩效信息公开，引入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评价工作，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并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向科

技部、财政部报送专项资金自评报告，同时抄送财政部驻重庆专员办。

第二十六条 项目单位应当积极配合国家和本市有关部门组织的绩效、检查和评估工作。

第二十七条 引导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在引导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对严重违规、违纪、违法犯罪的相关责任主体，按照程序纳入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

第二十八条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及其工作人员在引导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等相关工作中，存在违反本细则规定，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未尽事项，按照市科技计划项目、资金、过程管理与验收、诚信管理等有关规定执行，但不得与相关上级资金管理办法相抵触。

本细则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细则生效之日前立项的项目，根据立项时

有效的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重庆市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细则》（渝财规〔2016〕5号）同时废止。